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 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 集 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 持 人：董事杜和平主持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509,066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88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同意 509,066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议案》

同意 509,066,1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 朱宇锋
3. 结论性意见: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朱宇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06 年度 (第二次)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;
2. 公司 2006 年度 (第二次)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3.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